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自願公佈
採納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購股權及可能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高陽寰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採納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高陽寰球科技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待於表現期內達成預定財務目標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高陽寰球科技約50.91%股權。倘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認購，由於本公司於高陽寰球科技的權益將削減至40%（假設並無購回）或約42.75%（假設購回30%購股權股份），高陽寰球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寰球科技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寰球科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梁先生為高陽寰球科技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彼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高陽寰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採納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高陽寰球科技約50.91%股權。

高陽寰球科技主要於海外市場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整合及營運服務，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

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令高陽寰球科技能夠加強員工隊伍，將高陽寰球科技的利益與其股東及核心僱員的利益緊密結合，提升核心競爭力，在三年內將高陽寰球科技打造成中國領先的海外金融科技企業，為股東實現高陽寰球科技的價值最大化。除非其股東另行議決，否則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由高陽寰球科技董事會負責執行及管理。

計劃參與者僅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平台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其亦是高陽寰球科技的僱員。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寰球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500,000元。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高陽寰球科技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人民幣7,500,000元高陽寰球科技新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代表一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人民幣1.5元。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擬認購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將由持股平台持有。

於採納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的同日，高陽寰球科技董事會亦議決向梁先生、康先生及周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承授人為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平台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亦是高陽寰球科技的僱員。

購股權的歸屬視乎高陽寰球科技是否能達成就(i)表現期內各財政年度；及／或(ii)整個表現期(可提前達標)所設定的預定財務目標。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取決於所達致的財務目標水平及達成財務目標的時間。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僅可於自表現期結束起計一(1)年內行使，其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高陽寰球科技與持股平台另有約定。

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各承授人可選擇要求高陽寰球科技於其購股權行使前，以參考高陽寰球科技於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的溢利（不包括任何購股權開支）而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最多30%的購股權股份認購權，惟購回價最高為每股購股權股份人民幣10元。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購回僅可於不會對高陽寰球科技一般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假設7,5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由於本公司於高陽寰球科技的權益將由50.91%減至40%（假設並無購回）或約42.75%（假設購回30%購股權股份），高陽寰球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計劃參與者及持股平台的資料

持股平台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資本業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先生，彼為高陽寰球科技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康先生及周先生。康先生為高陽寰球科技交付中心總經理，而周先生為高陽寰球科技關鍵技術骨幹。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持股平台約81.82%的合夥權益，康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持股平台約9.09%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平台持有高陽寰球科技註冊資本的12%，而梁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持股平台）持有高陽寰球科技註冊資本的26.55%。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陽寰球科技約50.9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寰球科技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寰球科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梁先生為高陽寰球科技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彼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陽寰球科技」	指	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高陽寰球科技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創生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梁先生」	指	梁晶晶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為高陽寰球科技的董事及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周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表現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因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被視作出售於高陽寰球科技的權益
「可能購回」	指	高陽寰球科技可能根據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參與者」	指	有資格參與高陽寰球科技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持股平台」	指	深圳寰球金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李和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